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浙江省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XING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高 洁 胡成建◎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浙江省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主 编 高 洁 胡成建

副主编 郑布英 李 静 陈雄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培养高技能的基层法律服务人才为目标,在工学结合教育模式的指导下,结合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刑事诉讼课程教学的规律与特点,借鉴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刑事诉讼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根据司法秘书、律师及律师助理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岗位的需要,依据实际诉讼过程,紧密结合专业能力,由简单到复杂,以案件为载体,确定学习情境,依据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选取案件接收与接受、侦查阶段提供法律服务、移送起诉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庭审理、协助案件执行等过程性知识内容作为项目训练的依据,系统介绍了刑事诉讼基本知识,实现传统学科体系的解构与工作过程系统化知识的重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高洁,胡成建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8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ISBN 978-7-301-17595-8

I. 刑… II. ①高…②胡…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9677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高 洁 胡成建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595-8/G·26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432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课程是根据法律事务专业培养目标,以司法一线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为目的而设置的,根据基层法律工作人员岗位人才的任职要求进行课程设计。通过刑事诉讼原理的学习以及刑事诉讼实务的训练,使学生很好地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案件的管辖、证据的运用等基本知识以及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并能理论联系实际地加以运用,树立程序公正的理念,达到会办理刑事案件、能参与刑事审判活动、能运用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协助案件执行。可以说,刑事诉讼技能是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必须具备的一项职业关键能力。

本教材的编写立足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在工学结合教育模式的指导下,结合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刑事诉讼课程教学的规律与特点,借鉴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刑事诉讼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根据司法秘书、律师及律师助理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岗位的需要,从着重培养学生刑事案件接收与接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庭审理、协助案件执行的专业能力以及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创新能力等方法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社会责任感等社会能力以及从事法律工作的基本职业道德角度,打破传统刑事诉讼法教材编写的体例、模式,按照任务引领、项目驱动课程内容安排的要求,采用全新的编写方法,充分体现项目课程内涵中的能力观、结构观、综合观、过程观、策略观,以培养职业能力为核心,以诉讼任务分析为基础,以行动为主题,以案例为驱动,通过“序化”、“简化”、“例化”处理好显性知识与默会知识、必备知识与拓展知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关系,达到整合课程内容的目的。

(一) 内容选取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理和执行五个主要诉讼环节,不同性质的案件、不同的诉讼阶段要求不同的技能,不同的岗位需要不同的技能。根据法律事务专业培养基层法律服务人才所需要的刑事诉讼技能,本教材遵循了“以职业行动获得知识”的心理规律,依据实际诉讼过程,充分考虑其实用性、典型性、可操作性以及可拓展性等因素,紧密结合专业能力,考虑知识点的合理分配以及知识解构和学习能力的循序渐进,由简单到复杂,以案件为载体,确定学习情境,从而实现传统学科体系的解构与工作过程系统化知识的重构。

刑事诉讼法律始终存在于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参与刑事诉讼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也必定不断更新和变化,但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的过程性知识是不变的,本教材将依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程序,选取案件接收与接受,侦查阶段提供法律服务、移送起诉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庭审理、协助案件执行等过程性知识内容作为项目训练的依据。

（二）编写体例

本教材主要介绍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课程教学方法,以刑事诉讼基本程序为主线,根据不同的案件设置不同的学习情境,每个学习情境下又分别设置不同的诉讼任务,在每个诉讼任务下分别设置任务描述、知识储备、文书写作、重点内容图解、同步练习等内容。

1. 任务描述

任务描述是学生需要完成的某个诉讼任务,以及通过完成诉讼任务期望达到的教学效果统一,以及对于学生能力以及素质的培养目标要求。按照实践对于不同知识内容应用要求不同,任务描述也相应不同。

2. 知识储备

知识储备是每个诉讼任务的内容的主干部分,系统介绍完成每个诉讼任务所需的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与实务要求。

3. 文书写作

本教材创新性地将刑事诉讼所需法律文书也纳入学生学习范畴,系统介绍相应法律文书的范例、写法以及注意事项。

4. 重点内容图解

重点内容图解是体现每个诉讼中重点知识以及相互关系的知识结构图,或者是难点问题的图解。

5. 同步练习

同步练习是学生通过每个诉讼任务应当掌握的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操作的系统检测,是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一种显性训练。

目 录

第一编 课程导读

学习任务一 认识刑事诉讼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一、诉讼和刑事诉讼	(3)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6)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6)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7)
三、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8)
学习任务二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1)
一、公安机关	(11)
二、人民检察院	(12)
三、人民法院	(14)
四、其他专门机关	(1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6)
学习任务三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体系	(29)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29)
二、我国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29)
第二节 一般原则	(30)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0)
二、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1)
三、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1)
四、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31)
五、依靠群众的原则	(32)
第三节 特殊原则	(33)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33)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5)

三、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6)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7)
五、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38)
六、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38)
七、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	(40)
八、审判公开的原则	(40)
九、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41)
十、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	(42)

第二编 情境教学——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

诉讼任务一 接收与接受自诉案件	(47)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接收	(47)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	(47)
二、提起刑事自诉案件的条件	(49)
三、刑事自诉案件的提起程序	(50)
四、刑事自诉案件的辩护与代理	(51)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审查	(53)
一、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时效	(53)
二、管辖	(53)
第三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证据收集	(57)
一、认识证据	(57)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57)
三、证据的种类	(59)
四、刑事诉讼证明	(66)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	(70)
一、刑事自诉状	(70)
二、刑事自诉案件答辩状	(73)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74)
诉讼任务二 参与刑事自诉案件一审法庭审理	(79)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审理的基本制度	(79)
一、审判的概念	(79)
二、审判程序	(80)
三、审判组织	(81)
四、审级制度	(82)
五、回避制度	(83)

六、法庭审理的中止与终止	(90)
七、庭审中常见的法律文书	(90)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91)
一、庭审程序概述	(91)
二、刑事自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92)
三、刑事自诉案件简易程序	(98)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99)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	(100)
一、刑事代理词	(100)
二、刑事自诉案件辩护词	(101)
三、刑事自诉案件判决书	(103)
四、刑事自诉案件裁定书	(105)
诉讼任务三 参与刑事自诉案件二审法庭审理	(110)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二审的提起	(110)
一、刑事自诉案件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10)
二、刑事自诉案件二审的提起	(110)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二审的审判程序	(111)
一、审判组织	(111)
二、审理原则	(111)
三、审理方式与程序	(114)
四、审理期限	(115)
第三节 刑事自诉案件二审的不同处理	(115)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	(116)
诉讼任务四 参与审判监督程序引起的再审审理	(12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20)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20)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12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20)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120)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121)
三、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2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23)
一、重新审理的人民法院及对申诉的审查处理	(123)
二、重新审判的程序	(124)
三、重新审理后的裁决	(124)
四、审理期限	(125)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	(125)

诉讼任务五 协助刑事自诉案件执行	(129)
第一节 执行的依据	(129)
一、执行的概念	(129)
二、执行的依据	(129)
第二节 执行的实施	(130)
一、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的执行	(130)
二、附加刑的执行	(130)
三、主刑的执行	(132)
四、缓刑的执行	(134)
第三节 执行变更	(135)
一、监外执行	(135)
二、减刑	(136)
三、假释	(137)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38)
一、对新罪的处理	(138)
二、认为判决有错误和对罪犯申诉的处理	(138)

第三编 情境教学——刑事公诉案件的诉讼

诉讼任务一 立案、侦查阶段提供法律服务	(143)
第一节 刑事公诉案件的接收与接受	(143)
一、公诉案件的范围	(143)
二、公诉案件的立案管辖	(144)
三、公诉案件的追诉时效	(145)
第二节 提供法律服务	(146)
一、侦查手段与程序	(146)
二、侦查终结	(153)
三、强制措施	(155)
四、侦查阶段律师的法律帮助	(170)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	(171)
诉讼任务二 提起公诉阶段的法律服务	(176)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起诉	(176)
一、提起公诉概述	(176)
二、审查起诉	(176)
三、提起公诉	(178)
四、不起诉	(180)

第二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与代理	(183)
一、刑事公诉案件的辩护	(183)
二、刑事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185)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	(187)
一、法律意见书	(187)
二、起诉书	(189)
诉讼任务三 参与公诉案件一审审理	(194)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94)
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概述	(194)
二、公诉案件一审的管辖	(194)
三、几种特殊案件的管辖	(196)
四、公诉案件普通程序	(197)
五、公诉案件简易程序	(200)
六、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201)
七、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202)
八、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203)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203)
十、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比较	(203)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一审的辩护与代理	(205)
一、律师担任公诉案件一审辩护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205)
二、律师担任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享有的诉讼权利	(206)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	(206)
一、辩护词	(206)
二、代理词	(208)
三、公诉意见书	(208)
四、判决书	(209)
五、裁定书	(209)
诉讼任务四 参与公诉案件二审审理	(214)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二审程序概述	(214)
第二节 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程序	(214)
一、抗诉权与抗诉机关	(214)
二、提起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215)
三、提起抗诉的期限	(215)
四、提起抗诉的理由	(215)
五、审理方式	(216)
六、审理期限	(216)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	(216)
一、	刑事上诉状	(216)
二、	刑事抗诉书	(216)
诉讼任务五	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审理	(22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22)
一、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222)
二、	死刑复核的特点	(222)
三、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辩护人	(22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3)
一、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223)
二、	死刑立即执行复核程序	(224)
三、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224)
四、	死刑停止执行	(22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7)
一、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227)
二、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227)
三、	对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227)
诉讼任务六	协助公诉案件执行	(231)
第一节	无期徒刑的执行	(231)
一、	执行的程序	(231)
二、	执行的场所	(231)
三、	刑期的折抵	(232)
第二节	死刑的执行	(232)
一、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232)
二、	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判决的执行	(233)
第三节	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变更	(233)

第四编 特殊程序的刑事诉讼

诉讼任务一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	(23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39)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239)
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239)
三、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24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41)
一、	未成年人犯罪立案阶段的特点	(241)

二、未成年人犯罪侦查阶段的特点	(242)
三、未成年人犯罪审查起诉阶段的特点	(243)
四、未成年人犯罪审判阶段的特点	(244)
五、未成年人犯罪执行阶段的特点	(245)
诉讼任务二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	(248)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48)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48)
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248)
三、涉外刑事诉讼所适用的法律	(24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49)
一、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49)
二、涉外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251)
诉讼任务三 刑事赔偿程序	(256)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256)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	(256)
二、刑事赔偿范围	(256)
第二节 刑事赔偿程序	(257)
一、刑事赔偿请求人	(257)
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57)
三、刑事赔偿的具体程序	(258)
四、刑事赔偿方式、计算标准及费用	(259)
五、刑事赔偿请求时效	(260)
附录 同步练习答案	(264)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编

课程导读

学习任务一 认识刑事诉讼

任务描述

本章内容是刑事诉讼的入门知识,是学习刑事诉讼首先要掌握的内容。本章主要介绍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三大诉讼的基本比较。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使学生具备以下专业能力:

1. 能识别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 会比较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的异同;
3. 能识别刑事诉讼法及其渊源。

知识储备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和刑事诉讼

(一) 诉讼

“诉讼”一词在不同的语系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如拉丁文的 *processus*, 英文的 *process*、*procedure*、*proceedings*、*suit*、*lawsuit*, 德文的 *prozess* 等,其最初的含义是发展和向前推进的意思,日本法学家译为“诉讼”,实际是“程序”、“过程”之意,用在法律上,也就是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其最一般的含义是:处于平等对抗地位、有纠纷的双方向处于中立地位的裁判方告诉其纠纷,并请求裁判方解决其纠纷的活动。在现代社会,诉讼是国家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国家司法权通过诉讼活动得以实现,从而达到解决社会纠纷、实现法律正义的目的。诉讼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1. 诉讼产生于社会冲突

诉讼的发生、发展都是因为存在某种能够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事实存在,没有社会冲突,也就没有诉讼。

2. 诉讼是一种公力救济方式

社会冲突可能通过不同的救济方法得到解决,如自行解决与和解,这是最常见的

方式,这是一种不动用公共权力的“私力救济”方式;调解与仲裁,自行解决与和解不能及时解决冲突时,调解和仲裁也是人们可能采用的解决冲突方式,调解和仲裁在解决冲突时引入第三方或新的一方劝导发生利益冲突的各方消除对抗,提出争议权益的处置和补偿办法,或对其做出裁决,调解与仲裁的基础是争议各方的自由意志,仲裁通常也是以争议各方事前约定为前提;诉讼,由社会控制系统或国家介入,以社会控制系统或国家强制力进行处置。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对诉讼结果的确认往往使诉讼成为一种合法的、最有效的从而也是最终的冲突解决手段。

3. 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

诉讼必须有案件的原告(控方)和被告(辩方),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公安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成为被告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审判与追究。根据诉讼中原被告身份的不同,可以将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类。

同时,诉讼必须有公安司法机关的参加,在公安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对案件进行裁决。

4. 诉讼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

诉讼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其程序的规范性,表现在诉讼必须按照分类规定的程序进行,任何诉讼参加人都不能随心所欲。

(二)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的总称。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联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严肃性,所

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

5. 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

6. 刑事诉讼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为目的。

在诉讼理论上对刑事诉讼的概念理解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采用广义刑事诉讼的解释,本书所指的刑事诉讼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广义的刑事诉讼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阶段。

1. 立案

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人的自首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有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交付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

2. 侦查

侦查是指由特定的公安司法机关为收集、查明、证实犯罪和缉获犯罪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3. 起诉

起诉包括公诉和自诉两种。提起公诉,作为起诉的一种类型,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提起自诉是指法律规定的享有自诉权的个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的一项诉讼活动。

4. 审判

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

5. 执行

执行是指刑事执行机关为了实施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而进行的活动。在我国,刑事执行的主体主要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77条规定:“被害人